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共计人民币 4,405.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一“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部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16,602,506.10 元用于购买计划于 2018 年引进的一架 CRJ900 型飞机，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工 董小英 岳喜敬

2018年4月27日